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秋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李瑞月告訴被告曾秋靜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末查，被告已與告訴人就民事賠償事宜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03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倘如被告日後未遵期履行，告訴人亦得持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，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被告當應依照上開調解筆錄記載之內容，確實履行，切勿自誤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佩蓉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0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楊雅惠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【附件】：

09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10173號

11 被 告 曾秋靜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  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  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曾秋靜於民國112年7月14日19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18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民族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 
19 駛，行經民族路與大安街交岔路口欲右偏行繼續行駛大安街  
20 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號誌管制肇事交岔路口，應注意兩車並行  
21 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  
22 之情事，逕自右偏行駛，適李瑞月騎乘腳踏自行車沿民族路  
23 同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左偏行駛，雙方因  
24 閃避不及遂發生碰撞，李瑞月因此受有外傷性左頂葉硬膜下  
25 出血和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左側恥骨支骨折、左臉及左四肢  
26 挫傷擦傷、未明原因之發燒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李瑞月委由李文進告訴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曾秋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前揭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，與告訴人李瑞月騎乘之腳踏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李文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在上址駕車逕自右偏行駛，致與告訴人騎乘之腳踏自行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	
5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0張、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2份	
6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南鑑0000000案)	鑑定意見為：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右偏行駛，為肇事原因；告訴人騎乘腳踏自行車，左偏行駛，同為肇事原因。
7	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蔡 佩 容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0

書 記 官 洪 卉 玲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